



上海跨境公服
SHANGHAI CROSS-BORDER PUBLIC SERVICE



微信公众号



客服小K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 业务开展实施指南

Version 4.0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背景介绍	2
1.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总体概述	2
2.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介绍	6
三、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模式介绍	7
1.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模式定义说明	7
2.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模式整体流程	8
3.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定义说明	8
4.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整体流程	10
四、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主体类型介绍	10
1.电商平台	10
2.电商企业	11
3.直购进口（9610）物流企业	11
4.网购保税进口（1210）仓储企业	12
5.网购保税进口（1210）物流企业	12
6.银行及支付企业	13
7.公共监管场所	13
五、服务接入前各类主体准备事项介绍	13
1.电商平台	13
2.电商企业	19
3.直购进口（9610）物流企业	25
4.网购保税进口（1210）仓储企业	31
5.网购保税进口（1210）物流企业	37
6.银行及支付企业	42



7.公共监管场所	47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服务操作流程介绍	47
1.对接流程	48
2.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模式申报流程	49
3.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申报流程	51
4.上海跨境公服特色服务	53
七、页面端系统操作介绍	57
1.系统概述	57
2.电商页面端介绍	57
3.支付页面端介绍	57
4.保税物流页面端介绍	57
5.保税仓储页面端介绍	58
6.直购物流页面端介绍	58
7.监管场所页面端介绍	59
八、常见问题答疑	59
九、附录	63

一、前言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作为推动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的技术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跨境电商不仅冲破了国家间的障碍，使国际贸易走向无国界贸易，同时也正在引起世界经济贸易的巨大变革。近年来，跨境电商作为国家大力支持的对外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交易规模迅速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配套监管措施日渐完善，已经成为外贸转型创新的全新引擎。近年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较快，据海关统计，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0.57万亿元，同比增长16.5%。2021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0.54万亿元，同比下降5.26%。由于跨境进口电商能够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阶段居民高质量消费的要求，针对跨境进口电商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与优化，这对于跨境电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更好地为跨境电商进口企业提供服务，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上海跨境公服”）特编制《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开展实施指南》，对业务背景、参与主体、业务模式、服务流程及操作流程进行全面介绍，便于企业快速、全面地了解上海口岸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相关信息。希望本手册的编制，能够为跨境进口企业开展业务提供便利，为上海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发展作出贡献。

二、背景介绍

1.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总体概述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作为新的发展热点，正日益成为我国企业寻求商机发展的选择。上海作为中国国际经济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在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浪潮中备受瞩目。

上海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产业的高速发展，得益于国家战略支持，通过物流、金融、运营、技术、人才培养等各类服务资源的整合，搭建互联互通、共生共融的本地化跨境电商产业环境，为企业跨境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

与此同时，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抓住时机增量提质，积极探索新型综合监管服务的重任，形成一套线上交易、线上监管、线上服务、线下支撑的规则体系，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建成政府服务高效、市场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便利、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特色明显的全球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

上海口岸共有13个线下园区，11个保税区和2个直购区域，13个线下园区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业务服务，满足企业不同需求，吸引了国内外电商在上海口岸开展业务。天猫、小红书、亚马逊、洋码头、京东等知名电商均在上海口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全球跨境电商争相入驻的背后是上海庞大的消费市场。

上海作为国际口岸，拥有庞大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资源存量，具有发展跨境电商的良好配套资源；同时，上海及长三角区域较强的消费能力和成熟的消费理念，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



消费额占到全国总额60%左右，为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产业发展奠定显著优势。

1.1 各类型进口清关模式比较

目前的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清关模式主要包括有：邮快件、一般贸易（0110）、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和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1210）四种清关模式。四种清关模式说明及特点如下：

模式	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说明	特点
邮路（含快件模式）	/	通过国际邮件的方式通关。	网络基本覆盖全球，价格便宜，但时效较慢，部分产品没有物流跟踪信息，丢包率高，征收行邮税。
一般贸易	0110	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按一般贸易交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即为一般贸易货物。一般贸易货物在进出口时可以按一般进出口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一般进出口货物；也可以享受特定	企业对企业的交易模式，清关时间慢，成本高，需提前租船订舱，便捷度低，且大量环节需要现场操作。并按照一般贸易税收进行征税。



		<p>减免税优惠，按特定减免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特定减免税货物；也可以经海关批准保税，按保税监管制度办理海关手续，这时它就是保税货物。</p>	
<p>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p>	<p>9610</p>	<p>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平台与海关联网，境内个人跨境网购后，电子商务企业或平台将电子订单、支付凭证、电子运单等传输给海关，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申报清单，商品以邮件、快件方式申报入境。海关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通关。</p>	<p>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及无纸化通关等便利措施，大部分操作为线上操作，可以实时掌握申报结果，通关效率高，征收跨境综合税。</p>
<p>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p>	<p>1210</p>	<p>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平台与海关联网，电子商务企业把整批商品按一般贸易报关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内消费者网购后，企业按照跨境申报方式申报出区，海关按照跨境申报模式进行监管。</p>	<p>需要企业先备货至保税仓，消费者下单后，从保税仓出货，大部分操作为线上操作，通关效率高，征收跨境综合税。</p>

1.2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的优势与价值

一般贸易进口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同为国际贸易的进口方式，后者是进口贸易的新形式，是国际贸易进口发展的新型业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的出现，与一般贸易进口模式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局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快速、阳光通关，为开展国际进口电商贸易企业的合规化转型提供了阳光渠道。在实际运用场景中，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具有以下四大优势：

一是阳光合规的通关方式。跨境电商作为新兴的跨境贸易模式，其特点是金额小、订单多，并不适用传统的一般贸易海关监管政策。一方面传统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主要通过邮政小包、快件等灰色方式通关入境，不利于海关的监管与统计；另一方面跨境电商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也“无法可依”，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4年，海关总署针对跨境电商贸易模式增设9610和1210监管代码，规范了跨境电商的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开始进入阳光合规化发展时期。

二是便利的通关流程。根据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模式办理通关手续。“清单核放”即进口电商企业先将要进口商品交易平台上的订单信息推送到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海关对“清单”进行电子审核放行后实货放行，解决了跨境零售进口订单数量少、批次多的问题，方便企业及监管部门的实际操作，大幅提高了通关效率。

三是经济的通关成本。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通过缩减流通环节、打破渠道垄断等方式大幅度降低了进口商品的价格，使得国内进口市场的各类商品的价格更为合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依托电商平台，将国外商家和国内消费者连接起来，大大缩减了交易流程。在交易前阶段，



跨境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整合了大量商家及产品信息，消费者可以运用搜索等功能快速搜寻合适产品并下单购买。在交易中阶段，商品通过海外直购或保税仓发货等方式，直接、快速地到达消费者手中。

四是公平的市场环境。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打破了传统一般贸易单一的进口渠道，使得众多优质中小企业也能获得公平的竞争机会，从而参与到国际进口贸易中来。同时，进口渠道与市场主体的增加，打破了传统一般贸易进口企业的市场垄断态势，不同渠道的企业间形成了良性的市场竞争，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选择，有效促进了整个市场的健康发展。

2.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介绍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公服”）是上海信息产业领域示范性和策略性国有功能性投资平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2日。

依托上海电子口岸，跨境公服建设、运营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跨境易综合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围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两大重要领域，深入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打造了贸易服务、政府服务、金融服务、技术服务四大功能体系。

作为跨境贸易一体化综合服务企业，跨境公服秉持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提升跨境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上海跨境电商、数字贸易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模式介绍

1. 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模式定义说明

根据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为了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现贸易统计，海关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商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模式是指跨境电商进口企业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平台或直营网站向境内买家出售商品，确定订单后，从境外将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以小包裹的形式办理海关清关手续，并派送至境内买家。目前上海可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的有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



图 1.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简图

2. 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模式整体流程



图 2.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整体流程图

如图2所示，消费者是指在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电商平台上购买商品的买家；现场监管场所是指海关现场监管场所，跨境电商进口直购货物首先要运送至海关现场监管场所，申报信息无误后放行。关于跨境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监管场所等企业及机构的类型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四章内容。

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详细通关流程请参考本手册第六章“申报流程”内容。

3. 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定义说明

根据海关总署2014年第57号公告为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管理，实施海关统计，海关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网购保税进口”。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

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是指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将跨境电商进口货物备货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待境内消费者下单购买生成订单后，再将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以小包裹的方式办理海关清关手续，并派送至境内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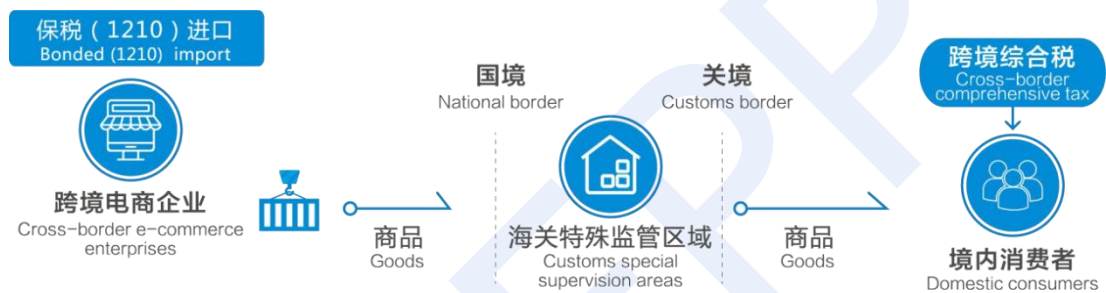


图3.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简图

[点击查看目前上海可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的园区](#)

4.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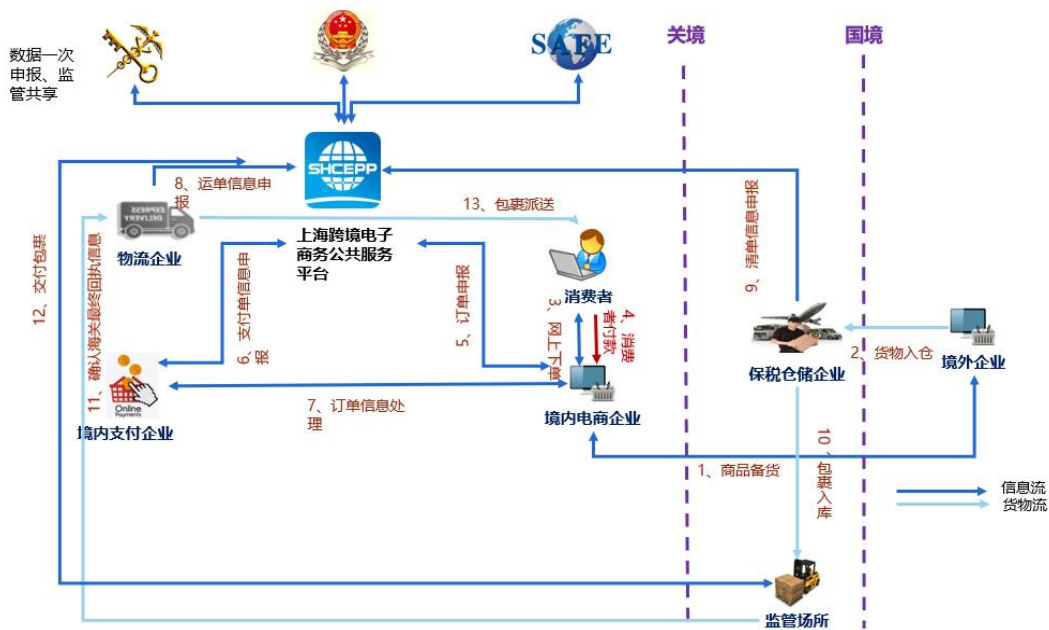


图4.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整体流程图

如图4，消费者是指在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电商平台上购买商品的买家；现场监管场所是指海关现场监管场所，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首先要运送至海关现场监管场所，申报信息无误后放行。关于跨境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监管场所等企业及机构的类型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四章内容。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详细通关流程请参考本手册第六章“申报流程”内容。

四、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主体类型介绍

1. 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企业，简称“电商平台”，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



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和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开展跨境电商9610进口的电商企业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交易、支付等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电商平台，即向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传送交易、支付等电子数据。

2. 电商企业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即实际业务开展中所指的“电商企业”，是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境外注册企业所委托的境内代理企业，由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承担如实申报责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及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电商企业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交易的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电商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传送交易的电子数据。

3. 直购进口（9610）物流企业

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简称“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在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者已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登记手续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按照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及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

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物流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物流等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物流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传送物流及清单的电子数据。

4.网购保税进口（1210）仓储企业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仓储企业，简称“仓储企业”，是指在海关监管区域内，为跨境电商提供进口物品的仓储、代理报关等相关服务的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及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仓储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可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清单等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仓储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传送清单电子数据。

5.网购保税进口（1210）物流企业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物流企业，简称“物流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物流服务的企业。在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者已取得国内快递资质的企业。

按照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及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物流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物流等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

务的物流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传送物流电子数据。

6. 银行及支付企业

跨境电商支付企业，简称“支付企业”。主要有银行机构及第三方支付企业两大类，为企业与个人提供在线支付等金融业务服务。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支付企业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

按照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及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备案，并通过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实时向电子商务通关管理平台申报支付的电子数据。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支付企业，即向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传送支付的电子数据。

7. 公共监管场所

公共监管场所是根据市跨境电商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上海跨境公服承担线下集中监管场所建设运营任务，作为监管场所资质所有者，与线下园区开发公司合作进行监管场所建设运营，配合当地海关监管工作，打造公平、开放、高效的线下放行通路。

五、服务接入前各类主体准备事项介绍

1. 电商平台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在开展业务前，主要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图5.电商平台准备事项

1.1新设立企业注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新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注意：

-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1.2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具体办理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文（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1.3 中国电子口岸IC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A1、A2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IC卡、读卡器、软件、Ikey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个工作日左右

1.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IC卡以后，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进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并选择“有卡用户”，在“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果企业办理了Ikey，且Ikey已激活，也可使用Ikey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址，进行上述操作；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电商平台选择“电子商务

交易平台”。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如遇人工审核，需在10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审核

办理费用：无费用

1.5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第113号公告，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申报主体，包括电商平台，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统一提供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进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机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1.6申报传输ID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电商平台，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则需分别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

2)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3) 申报传输ID办理完成后约5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1.7担保金账户办理

根据海关要求，担保金账户可由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自行办理，或由仓储、物流等企业办理保证金账户为电商企业提供代缴税金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服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需求至**现场海关**柜台办理担保金账户。

注意：

1) 担保金账户分为保证金账户和保函两种；

2) 如计划办理保证金账户，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证金账户的申请；等现场海关审核完成之后企业需带相关凭证至海关财务处向保证金账户进行汇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至现场海关确认后，方可开设保证金账户并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地点：现场海关相关部门

办理时效：3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3) 如计划办理保函，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函的申请后，向上海海关关税处提交开设保函申请；通过银行进行企业开户，提交保函申请书后，建立授信，待银行出具保函文书，将保函文书送至上海海关关税处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地点：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上海海关关税处）

咨询电话：021-68890000转关税处

办理时效：一个月左右

办理费用：以实际办理银行为准

2. 电商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企业，在开展业务前，需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图6.电商企业准备事项

2.1新设立企业注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企业，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新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注意：

-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2.2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个工作日左右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办理费用：无费用

2.3 中国电子口岸IC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 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A1、A2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IC卡、读卡器、软件、Ikey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 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 <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 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 工作日8:30-11:30; 13:00-16:30

咨询电话: 021-962116

办理费用: 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 8个工作日左右

2.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企业, 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IC卡以后, 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 进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并选择“有卡用户”, 在“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功能下, 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 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果企业办理了Ikey, 且Ikey已激活, 也可使用Ikey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址, 进行上述操作;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 电商企业选择“电子商务企业”。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 www.chinaport.gov.cn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 公服践于行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如遇人工审核，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审核

办理费用：无费用

2.5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第113号公告，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申报主体，包括电商企业，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统一提供免费的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进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机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2.6 申报传输ID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企业，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

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则需分别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

2)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3) 申报传输ID办理完成后约5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2.7担保金账户办理

根据海关要求，担保金账户可由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自行办理，或由仓储、物流等企业办理保证金账户为电商企业提供代缴税金服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需求至**现场海关**柜台办理担保金账户。

注意：

1) 担保金账户分为保证金账户和保函两种。

2) 如计划办理保证金账户，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证金账户的申请；等现场海关审核完成之后企业需带相关凭证至海关财务处向保证金账户进行汇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至现场海关确认后，方可开设保证金账户并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地点：现场海关相关部门

办理时效：3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3) 如计划办理保函，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函的申请后，向上海海关关税处提交开设保函申请；通过银行进行企业开户，提交保函申请书后，建立授信，待银行出具保函文书，将保函文书送至上海海关关税处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地点：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上海海关关税处）

咨询电话：021-68890000 转关税处

办理时效：一个月左右

办理费用：以实际办理银行为准

3.直购进口（9610）物流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直购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前，需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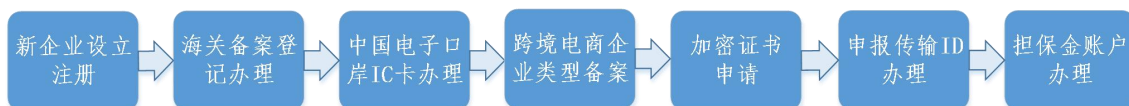


图7.直购物流企业准备事项

3.1新设立企业注册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物流企业，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新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注意：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3.2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物流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1) 可拨打海关热线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5) 直购物流企业需要有国际快递牌照及进出境运营人资质；

6)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7)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3.3中国电子口岸IC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A1、A2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IC卡、读卡器、软件、Ikey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个工作日左右

3.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物流企业，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IC卡以后，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进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并选择“有卡用户”，在“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果企业办理了Ikey，且Ikey已激活，也可使用Ikey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址，进行上述操作；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具有独立库的直购物流企业可同时选择“物流企业”及“监管场所运营人”；使用公共库的直购物流企业可选择“物流企业”并请公共库运营企业同时办理，选择“监管场所运营人”。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需在网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验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信息。

办理费用：无费用

3.5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第113号公告，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申报主体，包括直购物流企业，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统一提供免费的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进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机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3.6 申报传输ID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直购物流企业，在完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则需分别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

2)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3) 申报传输ID办理完成后约5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需在网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验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信息。

办理费用：无费用

3.7担保金账户办理

根据海关要求，担保金账户可由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自行办

理，或由仓储、物流等企业办理保证金账户为电商企业提供代缴税金服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需求至**现场海关**柜台办理担保金账户。

注意：

1) 担保金账户分为保证金账户和保函两种；

2) 如计划办理保证金账户，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证金账户的申请；等现场海关审核完成之后企业需带相关凭证至海关财务处向保证金账户进行汇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至现场海关确认后，方可开设保证金账户并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时效：3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办理地点：现场海关相关部门

3) 如计划办理保函，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函的申请后，向上海海关关税处提交开设保函申请；通过银行进行企业开户，提交保函申请书后，建立授信，待银行出具保函文书，将保函文书送至上海海关关税处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地点：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上海海关关税处）

咨询电话：021-68890000转关税处

办理时效：一个月左右

办理费用：以实际办理银行为准

4.网购保税进口（1210）仓储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仓储企业，

在开展业务前，主要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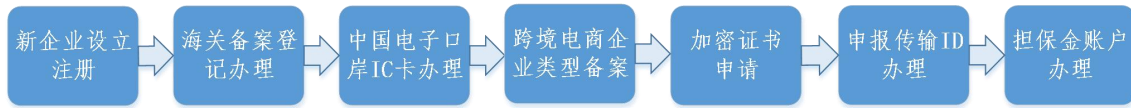


图8.网购保税仓储企业准备事项

4.1新设立企业注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保税仓储企业，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新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注意：

-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4.2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仓储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关区现场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4.3 中国电子口岸IC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保税仓储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

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A1、A2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IC卡、读卡器、软件、Ikey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个工作日左右

4.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仓储企业，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IC卡以后，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进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并选择“有卡用户”，在“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果企业办理了Ikey，且Ikey已激活，也可使用Ikey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址，进行上述操作；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仓储企业可作为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选择“电子商务企业”，同时作为保税仓储企业可根据主管海关的监管要求勾选“监管场所运营人”。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如遇人工审核，需在10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办理、审核

办理费用：无费用

4.5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第113号公告，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申报主体，包括电商企业，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统一提供免费的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进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机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4.6 申报传输ID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仓储企业，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则需分别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

2)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3) 申报传输ID办理完成后约5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4.7 担保金账户办理

根据海关要求，担保金账户可由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自行办理，或由仓储、物流等企业办理保证金账户为电商企业提供代缴税金服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需求至**现场海关**柜台办理担保金账户。

注意：

1) 担保金账户分为保证金账户和保函两种；

2) 如计划办理保证金账户，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证金账户的申请；等现场海关审核完成之后企业需带相关凭证至海关财务处向保证金账户进行汇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至现场海关确认后，方可开设保证金账户并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时效：3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办理地点：现场海关相关部门

3) 如计划办理保函，企业则需向**现场海关**提交开设保函的申请后，向上海海关关税处提交开设保函申请；通过银行进行企业开户，提交保函申请书后，建立授信，待银行出具保函文书，将保函文书送至上海海关关税处生成担保额度。

办理地点：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上海海关关税处）

咨询电话：021-68890000转关税处

办理时效：一个月左右

办理费用：以实际办理银行为准

5.网购保税进口（1210）物流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物流企业，

在开展业务前，主要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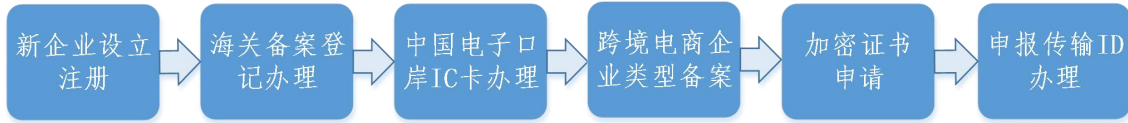


图9.保税物流企业准备事项

5.1新设立企业注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保税物流企业，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新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注意：

-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5.2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物流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关区现场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 1) 可拨打海关热线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办理时效：20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5.3 中国电子口岸IC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IC卡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



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5) 至上海制卡中心A1、A2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IC卡、读卡器、软件、Ikey的等额发票；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1600号1楼2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个工作日左右

5.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物流企业，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IC卡以后，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进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并选择“有卡用户”，在“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果企业办理了Ikey，且Ikey已激活，也可使用Ikey登陆中国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电子口岸网址，进行上述操作；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物流企业选择“物流企业”。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需在网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验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信息

办理费用：无费用

5.5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第113号公告，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申报主体，包括电商企业，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统一提供免费的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进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机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5.6 申报传输ID申请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保税物流企业，在完成“加密传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中国电子口岸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则需分别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

2)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3) 申报传输ID办理完成后约5个工作日左右，企业登录上海数据分中心网站查询是否办理成功。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6. 银行及支付企业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及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前，主要要做如下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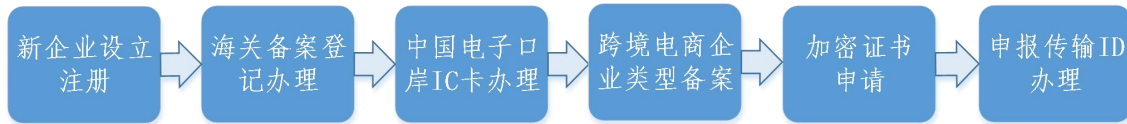


图10.银行及支付企业准备事项

6.1新设立企业注册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支付企业，需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注册。如已完成新企业注册，则不需重复办理。

注意：

1) 企业名称登记网上申报操作，点击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2) 新企业设立登记，点击查看具体操作信息。

6.2海关注册登记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支付企业，需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并获得海关十位编码。

注意：

1) 可拨打海关热线12360，确认企业注册地所在海关；

2) 办理不同类型的海关注册登记，所需的资料不同，办理时所需的材料可咨询注册地海关；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办理，请参考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4) 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需取得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5) 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前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海关十位编码，则无需操作此步骤；

6)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见附录。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办理时效：20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6.3 中国电子口岸IC卡办理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电商平台，需前往企业注册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卡中心办理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

以上海企业为例，办理信息如下：

线上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3) 点击“线上支付办理”，在弹窗中确认办理方式。界面弹出“邮寄信息确认”，填写邮寄信息并选择邮寄方式后，点击“确认”。支付相应的邮递费用。支付完成后，申请审核界面中当前状态变更为“已付费”，显示快递公司名称，可进行退款操作。如审核页面状态变更为“已办结”，不可进行退款操作，并且制卡中心已经处于制卡阶段，等待快递单号寄出即可。

线上+线下操作：

1) 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点击进入上海制卡中心系统](#)）完成新用户注册操作；

2) 登录上海制卡中心系统，线上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及操作员身份证的附件信

息，待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接下来的操作。

- 3) 携带办理相关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 4) 至上海制卡中心接单窗口递交相关资料接单受理；
- 5) 至上海制卡中心A1、A2号收费窗口缴纳相关费用并领取所购买的IC卡、读卡器、软件、Ikey的等额发票；
- 6) 当天业务已办理完毕，可现场拿卡。

上海制卡中心系统：<https://card.tongguanbao.net/>

办理地点：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以上海为例）

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00-16:30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费用：以现场办理为准

办理时效：8 个工作日左右

6.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备案

计划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支付企业，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办理，取得企业编码及中国电子口岸IC卡以后，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进入“海关企业进口信用管理系统关企合作平台”并选择“有卡用户”，在“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功能下，维护“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企业网址”等信息后，保存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果企业办理了Ikey，且Ikey已激活，也可使用Ikey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址，进行后续操作；

2)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选择时，支付企业选择“支付企

业”。

中国电子口岸网址为：www.chinaport.gov.cn

咨询电话：010-95198

办理时效：需在网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注册地海关验核《支付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等证照信息。

办理费用：无费用

6.5 加密证书申请

根据海关总署2018年第113号公告，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各申报主体，包括支付企业，需要对所申报的电子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企业可通过专业加密加签设备、企业中国电子口岸IC卡或Ikey三种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加签，其中专业加密加签设备是操作最便捷、传输效率最高且最稳定的加签方式。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统一提供免费的加密加签设备，供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企业使用。办理加密传输方式前，发送主题为“申请办理加密机+企业名称”、邮件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全称、业务类型（进口）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申请办理加密机”字样的邮件至公服平台邮箱：service@shcepp.com，获取加密机的详细办理流程及配置给本企业的办理材料。

办理地址：上海制卡中心（浦东新区蔡伦路 1600 号 1 楼 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 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企业代办服务，请直接咨询：021-38574163）

6.6 申报传输ID申请

计划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支付企业，在完成“加密传



输方式办理”后，可使用IC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网站，在应用项目模块下，点击“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对应的“办事”链接。在弹出的窗口中如实填写《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申请使用登记表》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确认保存并提交即可。

注意：

1) 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则在“应用模块”下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如计划开通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则需分别申请《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系统》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系统》；

2) 填写《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上海关区）数据接口开通申请表》时，“服务类密码设备”一栏，请选择“加密机”，并将在“加密证书申请”步骤中，获得的加密证书“证书编号”填入；

3) 申报传输ID办理完成后约5个工作日左右，企业需登录数据中心查看办理是否完成。

上海数据分中心网址为：<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咨询电话：021-962116

办理时效：5个工作日左右

办理费用：无费用

7.公共监管场所

公共监管场所由线下园区和上海跨境公服共同承运，企业无法进行自主申请。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服务操作流程介绍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1. 对接流程

计划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企业主体，在开展业务前，需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完成对接。对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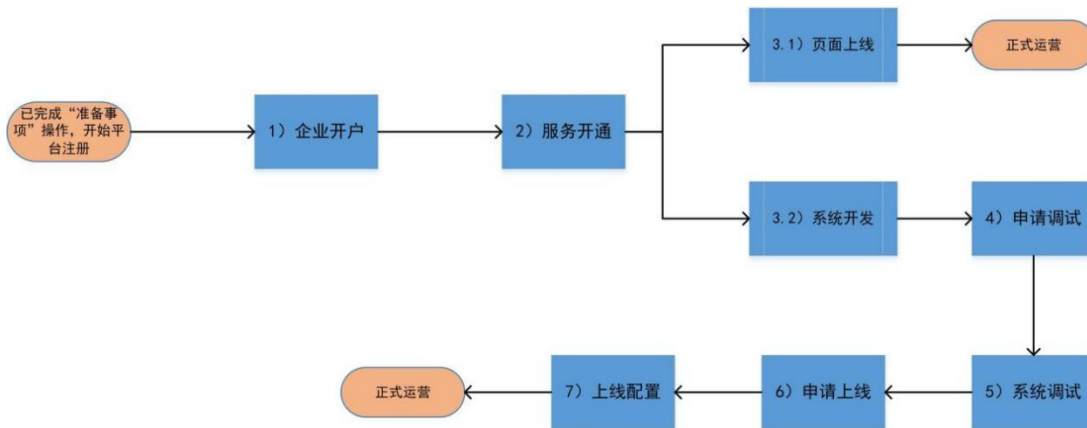


图11.企业主体对接流程

1.1企业开户：企业主体在完成第五章中的准备事项后，即可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用户中心，进行企业注册，企业注册完成之后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

1.2服务开通：企业主体在完成企业开户后，即可选择相应的通关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关区，业务类型等内容，将准备好的以下材料上传至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用户中心：（不同企业主体需提交的相应附件）

- 1) 进口直购物流企业：国际快递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进口保税物流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进口支付企业：第三方支付牌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第三方支付企业提供）；
- 4) 进口银行企业：金融业务许可证。

具体内容及模板下载可访问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门户网站 www.shcepp.com 了解。

1.3系统对接:

1) 页面上线: 企业如计划使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的页面端进行相关电子数据申报, 可申请页面上线, 上线后可在页面端进行申报, 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2) 系统开发: 企业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门户网站上下载相应主体的系统对接文档, 进行技术开发 (点击查看系统接口文档下载中心)。

1.4 申请调试: 企业完成系统对接文档的开发后, 可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下载填写系统调试申请, 进行系统调试。

1.5 系统调试: 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供给企业调试的相关参数后, 企业可进行系统自助联调。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将安排专人进行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

1.6 申请上线: 系统调试完成后, 即可登陆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下载填写系统上线申请。

1.7 上线配置: 收到上线信息后, 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供给企业生产的相关参数, 企业可配置在系统里面, 正式开始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申报。

咨询电话: 4008212199-1-9

[点击进入上海跨境公服用户中心](#)

2.跨境电商直购进口 (9610) 模式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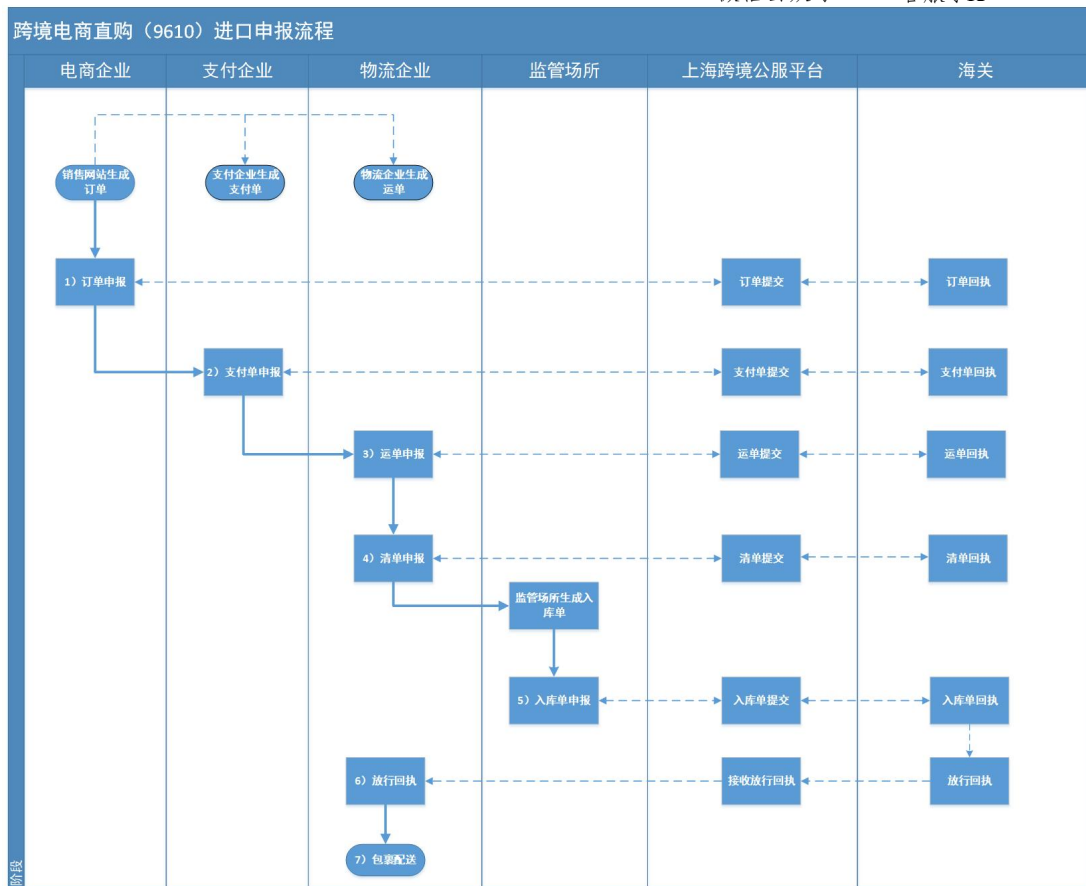


图12.直购进口（9610）模式申报流程

上述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通关申报流程中，对于参与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业务的电商或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及监管场所企业，主要的申报及操作流程为：

2.1 订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清关的进口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括订购人信息、订单号、支付单号、物流单号及商品信息等；

2.2 支付单申报：参与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支付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清关的进口订单对应的支付信息，支付信息包括支付人信息、支付金额、订单号、支付单号等交易信息；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2.3运单申报：参与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清关的进口订单对应的运单信息，运单信息包括分运单号、订单号、商品信息等交易信息；

2.4清单申报：参与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清关的进口订单对应的物品申报信息，清单信息包括分运单号、订购人信息、商品信息等交易信息；

2.5入库单申报：有独立库的物流企业或公共库的场所企业在清单申报完成，并确认包裹已运达场所后向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发送入库单信息，入库单信息包括物流企业代码、物流企业名称、申报海关代码等信息；

2.6放行信息：入库单申报完成并且货物申报信息无误，海关把放行信息回执发送给清单申报物流企业；

2.7包裹派送：跨境包裹通过检查后由物流企业派送至个人消费者。

注意：

1) 清单申报企业也可以是自行报关的电商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清单申报企业；

2) 订单、支付单、运单必须由电商企业、支付企业及物流企业三个不同的主体发送；

以上订单、分运单及物流等电子数据的申报，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供的页面端进行操作。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3.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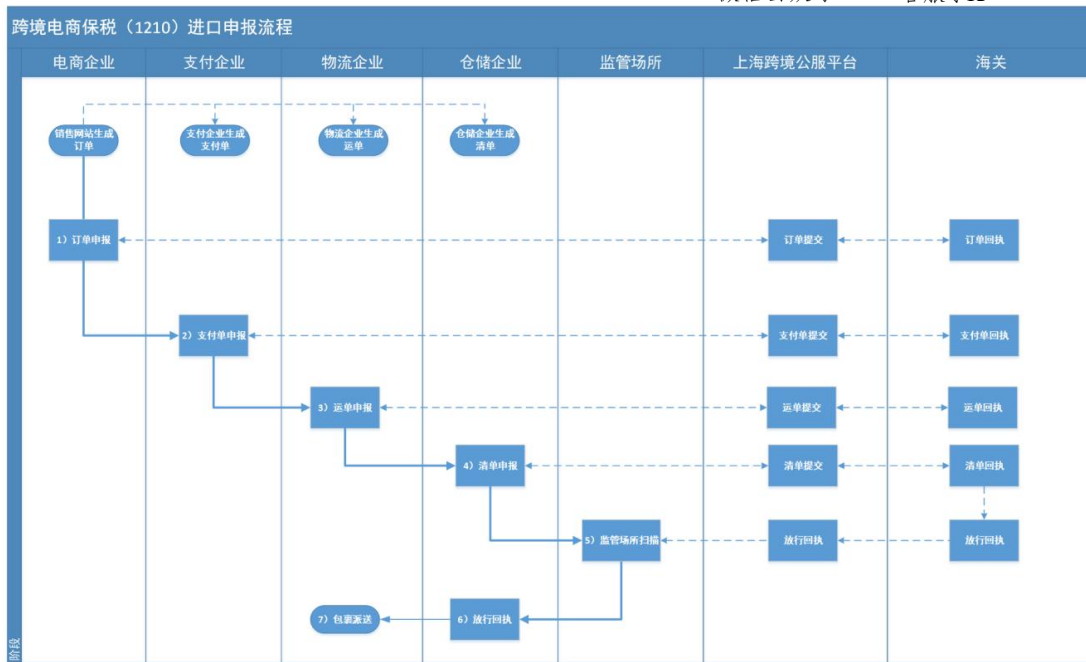


图13.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申报流程

上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通关申报流程中，对于参与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的电商或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及监管场所企业，主要的申报及操作流程为：

3.1 订单申报：跨境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清关的进口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括订购人信息、订单号、支付单号、物流单号及商品信息等；

3.2 支付单申报：参与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支付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清关的进口订单对应的支付信息，支付信息包括支付人信息、支付金额、订单号、支付单号等交易信息；

3.3 运单申报：参与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清关的进口订单对应的运单信息，运单信息包括分运单号、<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订单号、商品信息等交易信息；

3.4清单申报：参与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物流企业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向监管部门报备需通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清关的进口订单对应的物品申报信息，清单信息包括分运单号、订购人信息、商品信息等交易信息；

3.5监管场所扫描：网购保税仓储企业将物流包裹送入跨境物流集中监管场所接受查验；

3.6放行信息：“四单”申报完成并且货物申报信息无误，海关下放放行信息回执给到清单申报物流企业；

3.7包裹派送：跨境包裹通过检查后由保税区卡口出区派送至个人消费者。

注意：

1) 清单申报企业也可以是自行报关的电商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清单申报企业。

2) 订单、支付单、运单、清单必须由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和仓储企业四个不同的主体发送。以上订单、分运单及物流等电子数据的申报，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供的页面端进行操作。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七章内容。

4.上海跨境公服特色服务

为了帮助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主体更好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上海跨境公服提供有一系列特色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可咨询：400-8212199-1-1-9

4.1跨境易服务

为了跨境电商企业更好地开展业务，增强企业间交流，拓展合作



伙伴，上海跨境公服推出“跨境易”服务，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发展。跨境易汇集全国口岸国际物流、上海口岸保税仓储以及防疫物资等资源，帮助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市场主体间实现资源的精准高效匹配，提升贸易营商环境。

[点击进入跨境易服务](#)

4.2 预归类服务

“智能归类+”小程序可以快速、有效、准确地对商品进行分类。只需要输入商品名称，系统会自动弹出与上述查询要素有关的商品归类数据项，用户可以根据拟申报的进出口商品结构、功能、用途等具体情况，选择与其相同或者最接近的商品归类数据项进行申报，也支持批量数据导入归类。



微信扫描体验：

4.3 企业白皮书

上海跨境公服为上海口岸各园区及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报告，为园区及企业助力赋能。报告覆盖上海口岸各类型电商平台总体业务概况，是各园区业务数据监测及宣传推介的有效载体。报告包括行业情况分析、园区整体情况分析、通关情况分析、跨境商品的销售分析以及用户行为分析。

注意：开展统计分析时，数据已进行脱敏处理，不会泄露企业信息。

4.4 接口回执补偿服务



针对进口申报接口，企业在没有收到同步回执时可以重新申报获取最新回执，对于长时间未获取异步回执（海关的审核回执）的可以通过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申报后长期未收到放行/查验/退单等回执，公服平台可自动或手工通过上海海关物流下发库获取最新的申报回执。

4.5云加签服务

根据海关2018年194号和海关2018年113号文公告规定，包含支付单、订单、运单、清单等在内的跨境电商申报数据必须进行数字加密加签，加签方式包括加密机加签、IC卡加签与Ikey加签，其中，加密机加签申报效率更高，工作性能更加稳定。上海跨境公服为企业提供加密机加签服务，为企业完成上海口岸申报加签服务。在其他口岸进行跨境电商数据申报的企业也可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对申报数据进行加签。

4.6加密证书代办服务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申请加密机证书时，需企业相关人员前往上海制卡中心提交及领取相关材料。考虑到外地企业及部分本地企业办理的不便，上海跨境公服提供加密证书代办服务，从而便利企业完成对接、业务落地。

咨询电话：021-38574163

4.7直购进口退运服务

直购进口退运是针对直购进口模式下无法正常完成清关的包裹推出的服务。根据海关要求，无法完成清关的包裹需退运至境外。上海跨境公服可根据企业的要求提供相关海关所需材料协助企业完成包裹退运。

4.8进口超额拦截服务



根据海关2018年194号公告，目前个人消费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年度消费限额为26000元。为了帮助企业提高通关效率，节约直购运输成本等，上海跨境公服系统会记录通过上海口岸申报的订购人超额信息，同一订购人在上海口岸进行第二次申报时，在订单申报阶段上海跨境公服会把订购人超额信息反馈给企业，以便企业做下一步申报计划。

4.9 保税物流配送信息服务

为方便保税仓储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快速、高效的协作，完成保税进口业务下的运单申报，上海跨境公服提供保税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在保税物流配送信息服务下，仓储企业在完成对订单内商品的打包后，直接发送运单待申报信息至上海跨境公服，通过上海跨境公服的信息服务将运单待申报的信息传输至快递企业，并由快递企业直接申报运单信息，从而省去了快递企业与保税仓储企业逐一建立交互渠道，及获取运单相关信息的复杂流程，便利企业间的信息对接。

4.10 金关二期申报服务

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的仓储企业需要使用到金关二期系统。为方便这些保税仓储企业操作跨境电商货物入区、跨境电商包裹出区和核注清单的生成等操作，上海跨境公服推出“金二”服务。在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内，开展跨境电商保税业务的仓储企业可以通过上海跨境公服金二系统进行账册管理，并依托上海跨境公服线上通关系统的数据，快速进行包裹出区的单证操作。

七、页面端系统操作介绍

1. 系统概述

根据参与跨境电商直购进口（9610）和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的主体类型，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搭建的页面端操作系统分为电商页面端、支付页面端、物流页面端和监管场所页面端。各页面端提供申报、修改、查询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相关电子数据的功能。页面端操作手册可登录公服页面端，在页面左边菜单栏【进出口】-【下载中心】获得。

[点击访问页面端](#)

2. 电商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企业注册完成后的电商企业可注册获取登陆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电商页面端包含订单申报和查询、电子税单查询的功能。

订单申报的前提需等待支付企业申报支付单。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3. 支付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企业注册完成后的支付企业可注册获取登陆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支付页面端包含支付单申报和查询的功能。

支付单申报需等待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申报订单。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4. 保税物流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企业注册完成后的保税物流企业可注册获取登陆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保税物流页

<https://www.shcepp.com>

跨境匠于心，公服践于行

面端包含运单申报和查询、运单准备的查询功能。

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订单申报成功后，方可申报运单；物流企业可根据运单准备，申报运单。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5. 保税仓储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企业注册完成后的保税仓储企业可注册获取登陆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保税仓储页面端包含运单准备、清单、撤销单及退货单的申报和查询，以及电子税单查询功能。

运单准备申报的前提条件为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已申报订单；清单请在物流企业申报运单成功后进行申报；撤销单需清单电子放行，实货未出保税区的情况下申报；退货单请在清单放行，实货已出保税区后方可申报。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6. 直购物流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企业注册完成后的直购物流企业可注册获取登陆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直购物流页面端包含运单、清单、撤销单以及退货单的申报和查询，以及电子税单查询的功能。

运单准备申报的前提条件为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已申报订单；清单请在物流企业申报运单成功后进行申报；撤销单需清单电子放行，实货未能出监管场所的情况可申报；退货单请在清单放行，实货已出监管场所需退回发货地可进行申报。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7. 监管场所页面端介绍

在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企业注册完成后的监管场所可注册获取登陆上海跨境公服平台页面端的账号。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监管场所页面端包含入库单申报和查询功能。企业可通过导入或录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申报。

八、常见问题答疑

Q1: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对接的大体流程是怎样的?

A1: 企业提出接入意向→企业在公服平台上进行开户→企业在公服平台上进行服务开通→企业在公服官网下载接口信息→企业进行接口开发→公服测试开户配置、推送配置、加签配置（测试环境不进行加签配置）、申请开通白名单→系统调试→上线申请→公服进行生产配置→正式运营。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六章“对接流程”内容。

Q2: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与监管部门对接的大体流程是怎样的?

A2: 企业注册→向注册海关申请海关备案登记获取海关10位编码→向中国电子口岸申请办理电子口岸IC卡→向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出办理加密证书需求→签订加密机委托协议→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供办理加密机所需资料→企业到制卡中心申请加密证书→企业到数据分中心线网站办理申报传输ID。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相关内容。

Q3: 进口电商企业及进口电商平台如何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A3: 首先要进行本手册第五章中准备事项的办理，并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进行对接，完成系统对接后，企业即可正式开展业务。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对接，通过信息化的流程享受快速清关以及退税。与上

海跨境公服平台的对接流程请参考本手册第六章“对接流程”内容。

Q4: 物流企业如何在上海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A4: 首先要进行本手册第五章节中准备事项的办理，并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进行对接，完成系统对接后，物流企业即可正式开展业务，为进口跨境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提供进口的相关物流服务。物流企业可以主导或参与跨境物流中的全部或部分环节，例如国际运输、口岸清关、配送等。

Q5: 什么是加密证书?

A5: 加密证书的作用是保护申报数据的安全，其编号用于企业进行申报操作时对申报数据进行加密加签。办理加密证书，企业需要先向跨境公服发送邮件提出办理加密证书的需求，跨境公服会将相关的办理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企业。加密证书在数据中心制卡中心进行办理。加密证书的办理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节内容。

Q6: 什么是DXP ID?

A6: DXP ID即本手册第五章节中，“申报传输ID办理”这一步骤完成后获得的“用户的ID”。企业必须办理DXP ID才能进行数据申报，否则无法进行数据申报。DXP ID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进行办理。DXP ID的办理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节内容。

Q7: 系统调试前，企业需提供什么信息?

A7: 填写接口测试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信息：企业基础信息、企业请求端固定IP地址及联调接口异步回执回推地址等信息。

Q8: 系统调试前，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会提供企业哪些信息?

A8: 企业申请好系统调试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会提供给企业的信息包括：企业平台7位代码、电商企业可获取对应的物流测试企业的企业



简码或上海跨境公服平台的测试物流企业简码、物流企业可获取物流企业简码、各测试接口的地址等信息。

Q9：各企业主体分别需要调试哪些接口？

A9：目前电商企业及电商平台企业需调试订单接口；直购物流企业需调试运单接口、清单接口；直购监管场所企业需调试入库申报接口；保税仓储企业需调试清单接口；保税物流企业需调试运单申报接口；支付企业需调试支付单接口。

Q10：各单申报先后顺序？

A10：订单、支付单需先进行申报，不分先后；运单申报前置条件为订单、支付单已申报；清单申报前置条件为订单、支付单、运单已申报；入库单前置条件为清单已申报。

Q11：什么是担保金账户？

A11：担保金账户用于申报货物的关税预缴，当实际关税缴纳完成之后，预缴金额会返还至企业担保金账户。详细介绍请参考本手册第五章“担保金账户办理”相关内容。

Q12：税金怎么缴纳？

A12：货物申报成功后，海关会从企业保证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预估税金，企业可每三十天到现场海关生成税单缴款书，办理纳税手续。根据海关要求，将实际税金缴纳至海关指定银行，预扣的预估税金将返还至保证金账户。

Q13：通过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是否需要支付什么费用？

A13：目前上海跨境公服平台提供的通关服务是免费的，已完成注册的企业可按照本手册第五、第六章节中所述准备相关事项及对接流程



上海跨境公服
SHANGHAI CROSS-BORDER PUBLIC SERVICE



微信公众号



客服小K

与上海跨境公服平台对接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除此之外，上海跨境公服平台还提供外汇增值服务及相关代办服务。

Q14: 如何开展跨境出口业务?

A15: 详见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业务开展实施指南。

如有其他疑问，欢迎与上海跨境公服联系：

公服门户网站：www.shcepp.com

人工客服热线：400-821-2199-1-9

客服邮箱：service@shcepp.com

智能客服小K：手机扫描右方二维码访问→





九、附录

上海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				
序号	隶属海关名称	业务现场地址	管辖区域	咨询电话
1	浦东机场海关	浦东新区闻居路1368号3楼	机场综合保税区	68894943
2	浦东海关	浦东新区合欢路2号	浦东新区（金桥综合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洋山海关管辖区域除外）	68542222*82105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380号		68894685/68894668
		浦东新区华东路5031号		68890948
3	洋山海关	浦东新区水芸路980号208室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先行启动区	60876886
4	车站海关	静安区汉中路243号泰禾大厦208室	静安区、普陀区	68891880
5	黄浦海关	长宁区中山西路1279弄1号	黄浦区	33602028
6	徐汇海关	徐汇区宜山路900号B座205室	徐汇区	68894485



7	虹口海关	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801室	虹口区	60157083
8	杨浦海关	杨浦区平凉路1000号A座4楼	杨浦区	60153788
9	莘庄海关	闵行区沪闵路6209号	闵行区黄浦江以西区域（龙吴海关管辖区域除外）	68894611
10	嘉定海关	嘉定区嘉罗公路221号	嘉定区	68894104
11	金山海关	金山区卫新路11号200室	金山区、上海化学工业区	68894020
12	松江海关	松江区荣乐东路2001号201室	松江区（松江综合保税区A区、松江综合保税区B区除外）	37013821
		松江区北松公路5688号204室	松江综合保税区A区	57886899*5007
		松江区松蒸公路888号	松江综合保税区B区	57856088*6085
13	青浦海关	青浦区北青公路8118号315室	青浦区	68894713
14	奉贤海关	奉贤区解放东路123号	奉贤区（奉贤综合保税区、上海化学工业区、洋山海关管辖区域除外）	68894355
		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号	奉贤综合保税区	33655517
15	崇明海关	崇明区长兴镇海舸路509号103室	崇明区	68891477



16	会展海关	长宁区延安西路2299号世贸商城11楼D82室	长宁区	62380121
17	吴淞海关	宝山区宝杨路800号2楼	宝山区	68892631
18	龙吴海关	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789号3楼	闵行区黄浦江以东区域	68894434
19	外高桥关	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	68892513
20	科创海关	浦东新区丹桂路899号张江跨境科创中心	全市市属科研院所、在沪央企研发中心、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下设已在海关注册备案的科研机构或实验室等科创机构）、国家实验室等各类以科创为目的、在海关注册备案的专门机构	68894670

注：企业资质业务是指报关企业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以及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备案等业务。